

老人權益促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香港上環郵政局 郵政信箱 33546 號 P.O. Box No. 33546 , Sheung Wan Post Office

網址:<http://www.are.org.hk>

傳真:2624 4671

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8/3/2004)對『政府照顧長者扶貧紓困措施』意見

政府在二零零四年一月發表施政方針，訂定年度目標與長者有關的包括制訂院舍費用資助計劃，讓長者在使用院舍服務時有更多選擇和彈性、提倡積極健康的老年生活及研究發展可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更好地集中資源，協助最有需要的長者。政府提出研究可持續的經濟支援制度已多年，但未有公佈進度；公眾對有關數據及建議所知不多，對照顧長者扶貧紓困措施，未能作有效討論。

特區政府在聯合國第二屆世界老齡大會報告中提出香港已具備世界銀行所建議提供老年退休保障方面的三個支柱，包括個人職業強制退休保障，自願存款補助及政府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本會對政府長者照顧長者扶貧紓困措施一向非常關注，現提出意見如下：

1. 本港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為個人職業強制退休保障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工人至少要供款三十年後才能發揮作用，已退休或將會退休的市民並不能從中得益。對低收入者，在家處理家務的婦女及長期病患而不能出外工作者，都不能從強積金制度中得到足夠保障。
2. 至於政府所提及的自願存款補助計劃，更只是空中樓閣，政府及社會都未有具體措施實行，更遑論發揮積極的保障作用。
3. 本港現時長者入息來源主要為儲蓄及子女供養，日常開支主要為膳食、交通及住屋，這些均為基本生活開支，不能節省。由於長者的醫療開支並無優惠，以患長期病長者佔 71.8% 推算，疾病就診是生活開支極大負擔。除領取綜援者可獲豁免收費外，政府並未有為一般長者提供減費優惠。
4. 由於上述措施未算完善，政府乃以入息補助方法，提供安全網予有需要長者。由於綜援的標籤作用，很多貧困的長者都視之為施捨及救濟，而不肯申請，自一九九九年起，政府取消與家人同住長者的獨立申請權利。綜援被視作標籤，令長者覺得領取福利是社會負擔，而子女因經濟問題無法供養，又不願全家申領，長者被迫過清貧日子，除非搬遷獨居申請，否則無權決定經濟自主。政府亦承認與家人同住長者有經濟困難，而政府於 2000 施政方針，高調表示關懷長者貧困情況，提出檢討長者社會保障制度，並研究有關方案。政府在近年施政報告中，對長者貧困處境隻字不提，令很多長者失望。更令人遺憾的是政府在 2003 年十月開始削減長者綜援。

5.政府去年在關懷行動長者在清潔及家居維修生活需要，資助推動失業人士貢獻所長，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社區服務，惜有關計劃推行半年即止，未能鼓勵推動社區經濟，促進社區共融。

6.由於外圍及香港本身的經濟困境，影響市民在工作及職業上的保障。為了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及保障市民的工作機會和個人增值，特區政府近年全面推動市民終身學習，但只集中資源於就業者增值及轉型方面，長者並未在教育及培訓上享有使用機會。目前香港長者教育資源只集中於部份成人教育課程，修業過程亦未有得到足夠的支援和鼓勵。現時本港大部份長者均在舊社會農業或輕工業年代成長和接受教育，面對晚年社會急遽變化，尤其資訊科技方面，未能適應。貧窮並非只限於經濟，長者市民缺乏參與教育機會，與社會進步及發展脫節，造成更大的社會問題。

7.由於香港老年女性在過往缺乏接受教育的機會，在經濟上的角色又因長時間在家中工作，沒有入息而不被認受，作為老人及女性，很容易遭遇雙重，甚至多重不利，例如欠缺晚年保障、被人忽視、以及容易為歹徒有機可乘等。

根據上述的分析，雖然特區政府曾表示香港已具備世界銀行在提供老年退休保障方面所建議的三個支柱，香港長者在晚年生活的保障，仍然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香港政府在處理貧窮問題上，缺乏長遠眼光，面對經濟低迷及全球化發展，現時香港的四十歲以上的中高齡工人，正面臨失業、裁員、減薪等威脅，政府在就業、再培訓、家庭及社會支援上，至今並未能提出任何具體有效措施，如這些問題短期內仍未能獲得解決的話，這些進入老年的未來長者面對的貧窮問題將更日趨嚴重。

老人權益促進會要求：

- 1.長者退休保障不應被標籤為福利負擔，香港應盡快重新檢討及制定有效的老年退休保障政策，讓社會各階層討論，以達較有共識的方案，消除老年貧窮問題。
- 2.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應該放寬及政府應檢討削減綜援後對長者基本生活質素的影響。
- 3.政府應就關懷行動經驗，因應長者在社區生活需要，資助推動失業人士貢獻所長，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社區服務，並為有關計劃提供有利的環境及持續的配套政策措施。
- 4.要求政府將現時長者公共醫療收費減半。
- 5.政府應盡快制定老年教育政策。

歡迎聯絡及交流意見：

老人權益促進會主席

老人權益促進會外務副主席